



---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a)

经济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副主席马丁·萨吉克(奥地利)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均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认可《伊斯坦布尔宣言》<sup>1</sup>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的第 65/28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和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32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的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17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3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2011/44 号决议，

重申深信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不应任其积极发展中断或倒退，而应能继续和维持其进步与发展，

注意到必须充分提供资金，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给极为脆弱的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造成的挑战，

---

<sup>1</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2</sup> 同上，第二章。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其中规定在大会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让一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建议提出后三年，毕业即开始生效；在此三年期间，该国仍在该类别内，并仍然享有该类别国家享有的优惠，

铭记必须维持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列入和毕业标准的稳定性，并一以贯之地适用相关的既定程序，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考虑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或考虑对象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1. 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

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着手科学、技术和革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和发展需要，处理 2015 年后国际发展的新问题，制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平稳过渡的报告要求导则；

3. 请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理事会为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选定的主题并提出建议；

4.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在发展方面的进展；

5. 还请委员会监测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在发展方面的进展，并将其结论列入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6. 认可委员会报告 3 第五章中的建议，作为对补充报告程序导则的进一步说明，据此，行将毕业的国家 and 已毕业的国家应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的请求，报告其制定和执行平稳过渡战略的情况，以提高这些报告程序的透明度；

7. 欣见大会在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后的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就决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一些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决定以及将一些国家列入该类别的决定；

8. 回顾委员会建议让图瓦卢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决定将这一问题破例推迟到 2015 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使理事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图瓦卢面临的特殊挑战；

9. 重申其对理事会与发展政策委员会进行更频繁的互动感到满意，并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理事会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酌情继续这一做法。

---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3 号》(E/2013/33)。